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书）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网站公示起止时间截屏
- 五、生态环境部网站登录提交截屏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美芹

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建设单位：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电 话：15192070389

邮 编：262200

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北街103号

电 话：15863667566

邮 编：262200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技术文件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建设内容	5
3.3环境保护目标	7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5产品方案	7
3.6水源及水平衡	7
3.7生产工艺	9
3.8生产设备	14
3.9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污染治理设施	20
4.2其他环保设施	20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结论	23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七、验收检测内容	26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环境质量检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27
8.2人员资质	27

8.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检测结果	28
9.1运行工况	28
9.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8
十、验收检测结论	29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检测委托书
- 附件2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 附件3 采样照片
- 附件4 危险废物协议
- 附件5 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6 环评批复
- 附件7 排污登记
-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9 公示
- 附件10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

性 质：新建

建设单位：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22年7月委托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9月1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2]89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本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开工，2023年3月6日竣工，2023年4月10日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3年3月6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94Q4K662001Y，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要求，原潍坊市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调查)工作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报告表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开展“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负责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本项目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相关情况,对周围村庄村民以及职工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过程：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2023年04月21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情况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0.26）；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5) 环办检测[2017]86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7.11.25）；
- (16) 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17)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8)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9)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21）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22）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2.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其他相关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建设内容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占地面积116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56.21平方米，租赁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与其共用办公楼进行办公。项目新购置湿巾粘盖机、全自动绵柔巾折叠机等117台套。项目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表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湿巾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0684.67m ² ，设置全自动婴儿湿巾生产线、便携装湿巾生产线等设备，用于湿巾生产。一层为仓库，二层为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层，建筑面积1000m ² ，放置包装材料、婴儿药液桶等原料，位于湿巾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母液罐	共8座，4座2吨的，4座1吨，用于进行原辅料混合搅拌，位于湿巾生产车间东南角。	
	原水罐	1座10吨，用于储存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位于母液罐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共用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龙泉自来水公司青墩水厂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	
	供电	由诸城市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供热	蒸汽灭菌等过程用电供热；办公生活空调制冷或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绿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单体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环境风险防范	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共用事故水池。	

3.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疃子村	NW	189	村民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用量t/a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1	无纺布	5000	t/a	与环评一致
2	包装材料	1	亿个/a	
3	婴儿药液	15	t/a	
4	卫生杀菌药液	20	t/a	
5	干粉型培养基	1000	袋/a	
6	0.5%酸性品红指示液	50	瓶/a	
7	0.4%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	50	瓶/a	
8	纯水	15015	t/a	

3.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

表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包）	
1	消字号湿巾	0.8亿	与环评一致
2	妆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0.1亿	
3	械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0.1亿	
合计		1亿	

3.6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均取自新鲜水。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配制药液用水、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蒸汽灭菌用水。

①配制药液用水：项目配制药液纯水用量约为15000m³/a。纯水由纯水制备设备提供。

②实验用水：细菌检测实验中配制试剂、细菌培养基和清洗实验器材需要用纯水，根据产品实验检测计划，一年实验次数约为60次，每次实验纯水用量为250L，则总纯水用量为15m³/a，纯水由纯水制备设备提供。

③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纯水制备设备采用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工艺，纯水收得率约为75%，本项目纯水用量为15015m³/a，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20020m³/a。

④蒸汽灭菌用水：项目实验前和实验后对培养基进行灭菌，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水耗量为0.5L/次，每次实验检测产品数量为800包，产品产量为0.8亿包/年（仅对消字号湿巾进行实验检测），灭菌次数为10万次/a；因此本项目蒸汽灭菌用水量为50m³/a。蒸汽全部蒸发损耗。

（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用水按2L/m²·d计，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绿化面积14000m²（本项目2000m²+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12000m²），年灌溉期180d，则绿化用水量为5040m³/a，取自纯水制备浓水及新鲜水（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5005m³/a，新鲜水用量35m³/a）。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20255m³/a。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主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堆肥。

(2) 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

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纯水制备新鲜用水的 25%，纯水制备新鲜用水量为 $20020\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005\text{m}^3/\text{a}$ ，全部用于绿化。

实验废液：实验用水一部分随试剂配制进入细菌培养基，一部分用于清洗实验器材；清洗实验器材的会产生实验废液，产生量约占实验纯水用量的70%，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10.5\text{m}^3/\text{a}$ ；进入细菌培养基中的水分约占实验纯水用量的1%，其余水分蒸发损耗，进入细菌培养基中的水分为 $0.15\text{m}^3/\text{a}$ ；实验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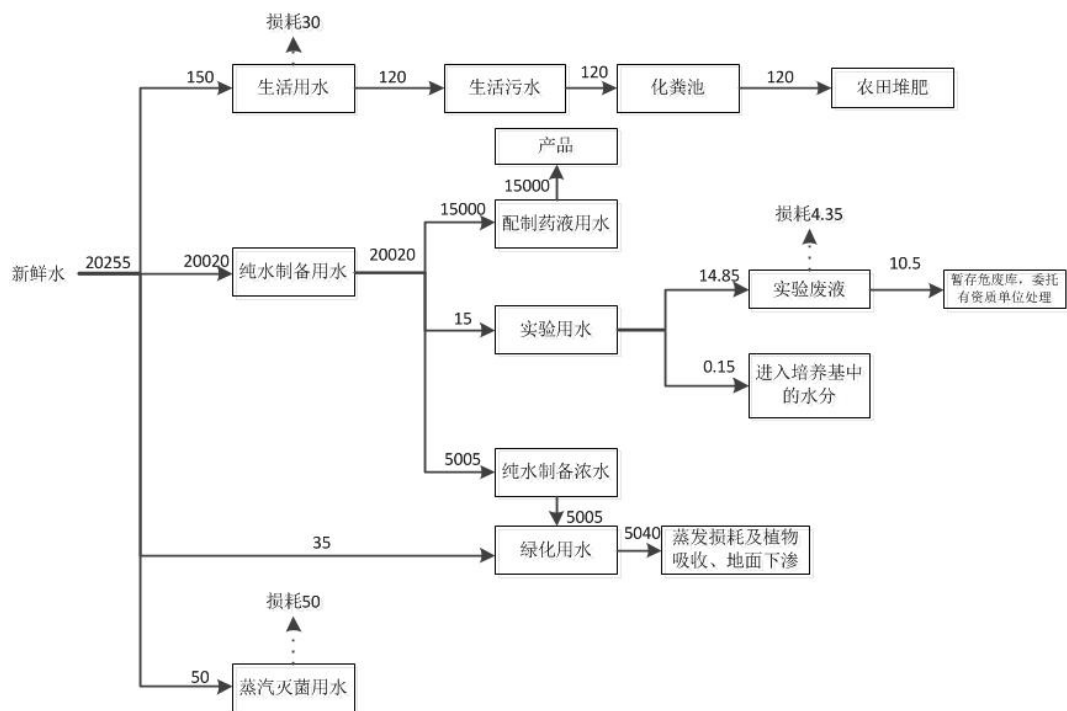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7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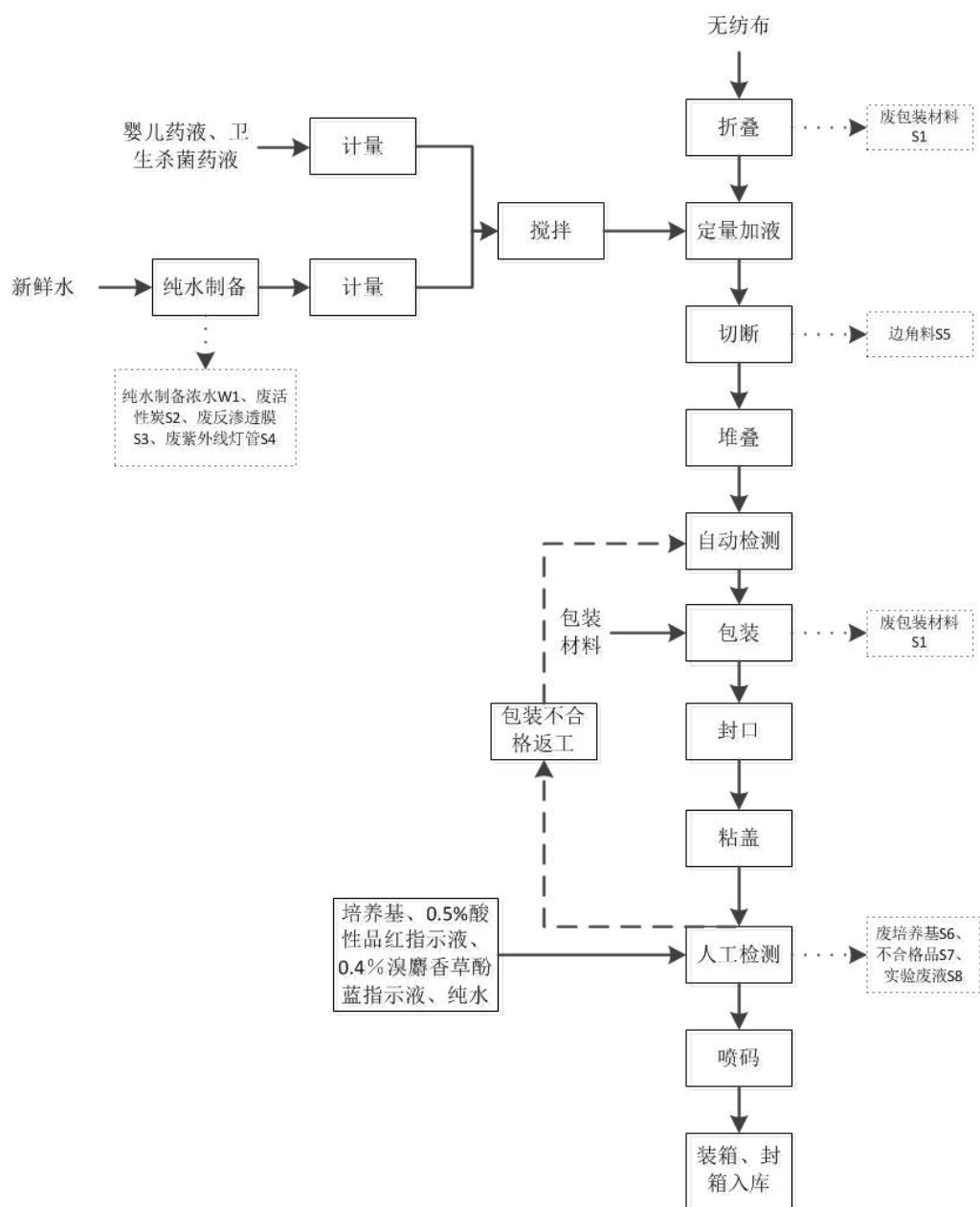


图3.7-1 消字号湿巾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消字号湿巾工艺流程（本工艺过程不需进行消毒，只需调整药液用量来起到消毒目的）：

1、折叠：将无纺布固定在折叠机固定轴上，调整好张力和位置；调整折叠机，按照调度单要求设置折叠机参数，进行折叠；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纯水制备：将新鲜水打入原水罐，经过“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装置+紫外线杀菌”设备处理，制取所需的纯水；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废活性炭 S2、废反渗透膜 S3、废紫外线灯管 S4。

3、计量：检查药液，确认外观标签正确，无异味。按配方的种类和数量将

药液和纯水进行精确计量，打入母液罐。

4、搅拌：在母液罐内将药液和纯水进行搅拌均匀。

5、定量加液：在全自动婴儿湿巾生产线上按调度单要求的加液量进行加液，加液后检查加液量是否准确。

6、切断：按调度单要求的尺寸在密闭空间中用切纸机进行切断，并检查切断后的尺寸是否在规定的误差范围内；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7、堆叠：切断后的布，按调度单规定的数量在自动生产线上进行堆叠，得到湿巾半成品。

8、自动检测：全自动婴儿湿巾生产线上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外观等进行检测。

9、包装：堆叠后的半成品检测合格后用包装材料（聚乙烯膜等）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10、封口：包装好的成品用封口机（**利用压力**）进行压合封口，分别封好中封和边封，确保封口平整、无漏水。

11、粘盖：用湿巾粘盖机对封好的成品进行顶部加盖，方便取用湿巾，**此过程不需加热，仅为顶盖嵌合到包装袋顶部椭圆口处。**

12、人工检测：包装人员按标准进行检查成品外观、封口、盖质量，包装不合格的成品返工；并通过生化实验（实验材料：培养基、0.5%酸性品红指示液、0.4%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纯水）对半成品湿巾进行细菌检测实验。此工序会产生废培养基 S6、不合格品 S7、实验废液 S8。

13、喷码：用喷码机对检测合格好的成品进行喷码，喷上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等信息。

14、装箱、封箱入库：之后用装箱机、封箱机等设备对成品进行装箱、封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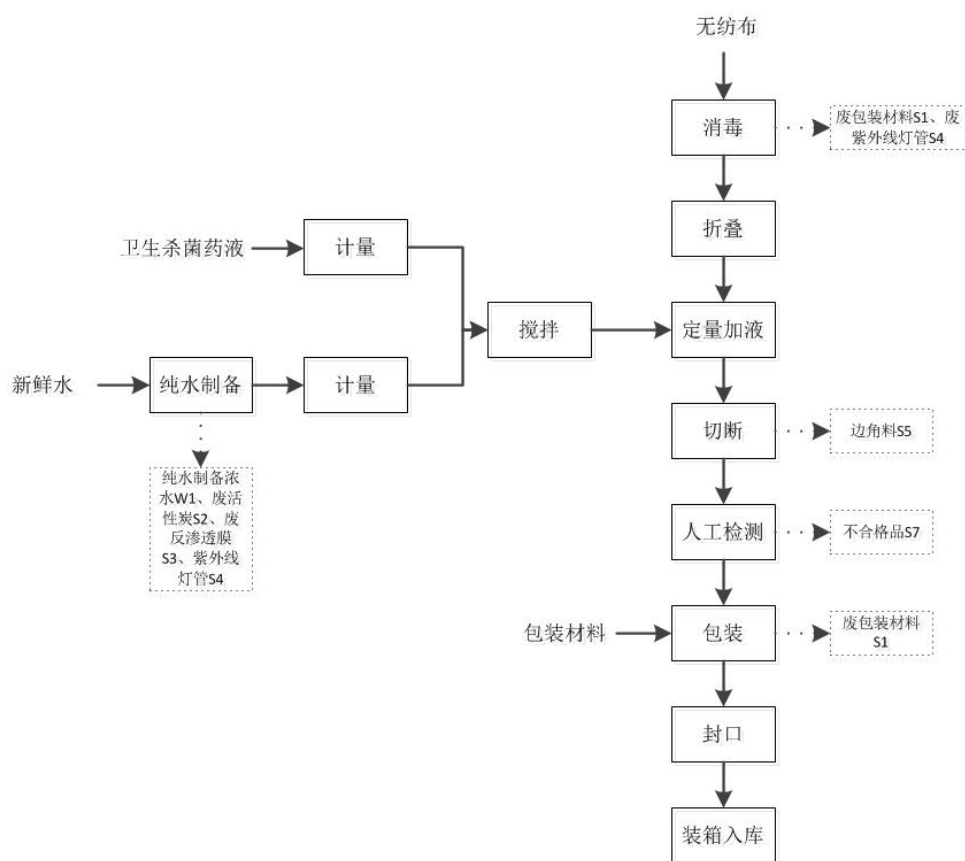


图3.7-2 妆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妆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工艺流程：

1、消毒：将无纺布经紫外线消毒器消毒，保证无纺布为无菌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废紫外线灯管 S4。

2、折叠：用折叠机对消毒后的无纺布折叠。

3、纯水制备：将新鲜水打入原水罐，经过“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装置+紫外线杀菌”设备处理，制取所需的纯水；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废活性炭 S2、废反渗透膜 S3、废紫外线灯管 S4。

4、计量：检查药液，确认外观标签正确，无异味。按配方将药液和纯水进行精确计量，打入母液罐。

5、搅拌：在母液罐内将药液和纯水进行搅拌均匀。

6、定量加液：在便携装湿巾生产线上对无纺布定量加液。

7、切断：在密闭空间中用切纸机将加液后的无纺布切断，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5。

8、人工检测：进行人工检测，仅检测产品的外观，不需进行生化实验，不

合格品无法返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9、包装：用包装机对检测合格后的半成品包装上包装材料；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10、封口：用封口机（**利用压力**）对成品进行压合封口。

11、装箱入库：用装箱机将成品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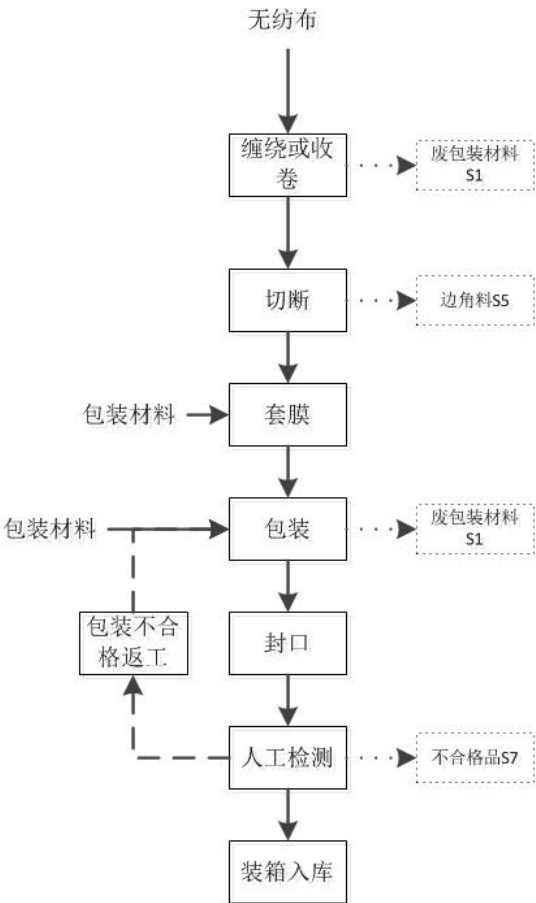


图3.7-3 械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械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工艺流程（此工艺过程不涉及定量加液及消毒）：

1、缠绕、收卷：将无纺布首先经缠绕机进行缠绕或者收卷机进行收卷以此得到不同规格的产品，此工序首先要去掉包裹无纺布的外包装材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切断：在密闭空间中用切纸机将无纺布切断，得到，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3、套膜：用套膜机对半成品进行套包装膜，起到防水等作用。

4、包装：用包装机对半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5、封口：包装后的半成品用封口机（**利用压力**）进行压合封口。

6、人工检测：对产品外观进行人工检测，包装不合格要求返工，不需进行生化实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7。

7、装箱入库：检测合格后的成品用装箱机装箱入库。

3.8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设备照片见表3-6。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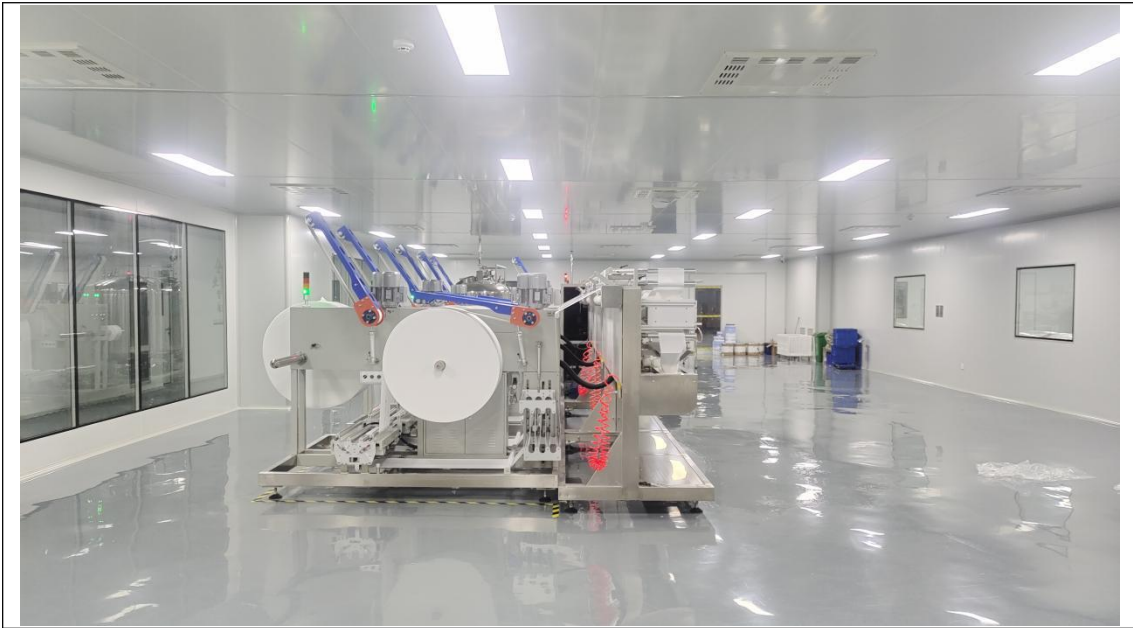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
1	S 型输送线	SPR-S 型	4	
2	L 型输送线	SPR-L 型	4	
3	直线输送线	SPR-直线型	4	
4	全自动婴儿湿巾生产线	HSL20	4	
5	便携装湿巾生产线	AWL66	4	
6	母液罐	2 吨	4	
7	母液罐	1 吨	4	
8	原水罐	10 吨	1	
9	紫外线消毒器	/	2	
10	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SPR-8T 型	4	
11	纯水制备设备（活性炭过滤+二级反渗透装置+紫外线杀菌）	10T/h	1	
12	单通道大回旋切纸机	SPR-200 型	4	
13	龙门式高速缠绕机	/	2	
14	收卷机	/	6	
15	套膜机	/	1	
16	湿巾粘盖机	G400	4	
17	封口机	/	6	
18	四边封口机	/	2	
19	全自动筒膜袋包装机	SPR-Y80 型	4	
20	半自动预制袋包装机	SPR-F2 型	2	
21	高速单片机	/	2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22	喷码机	/	10	
23	装箱、封箱机	/	10	
24	风冷模块机组	/	6	
25	组合式送风机组	/	6	
26	空压机	/	1	
27	生物安全柜	/	1	
28	超净工作台	/	1	
29	生化培养箱	/	1	
30	电导率仪	/	1	
31	PH 计	/	1	
32	电子天平	/	1	
33	密封测试仪	/	1	
3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实验前和实验后对培养基进行灭菌	1	
35	电热恒温培养箱	/	1	
36	千分尺	/	1	
37	直尺	/	1	
38	冰箱	/	1	
39	菌落计数器	/	1	
40	强力机	/	1	
41	厚度仪	/	1	
合计			117	

表3-6 主要生产设施照片







3.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单体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废反渗透膜，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回收；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4月6日，备案号370782-2023-074-L。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2%。

表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0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绿化。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单体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8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2
环境风险防范	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共用事故水池。	0
合计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3。

表4-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按相关规范对化粪池、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p>(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按相关规范对化粪池、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p>	已落实
<p>(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和物料运输车辆等须进行全密闭，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易扬尘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p>	<p>(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按照《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和物料运输车辆等进行全密闭，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易扬尘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p>	已落实
<p>(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p>	<p>(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p>	

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公司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p>(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噪声的设备及工艺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噪声的设备及工艺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p>(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管道、雨污排放口转换装置等,确保事故情况下不达标的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p>(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共用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情况下不达标的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p>	已落实
<p>(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已落实
<p>(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p> <p>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p>	<p>(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p> <p>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p>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按相关规范对化粪池、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和物料运输车辆等须进行全密闭，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易扬尘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公司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四)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噪声的设备及工艺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管道、雨污排放口转换装置等，确保事故情况下不达标的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六、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表7-1 厂界噪声检测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1#东厂界、2#南厂界、3# 西厂界、4#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1次

7.2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可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8.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8-1。

表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X-221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22	

8.2人员资质

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九、验收检测结果

9.1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公正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04月20日	消字号湿巾	218667包/天	266667包/天	82%
	妆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28000包/天	33333包/天	84%
	械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30000包/天	33333包/天	90%
2023年04月21日	消字号湿巾	229334包/天	266667包/天	86%
	妆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28666包/天	33333包/天	86%
	械字号棉片、卫生纱布片	29333包/天	33333包/天	88%

9.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年04月20日	昼间	晴	1.6	93.8	93.8	55	53	54	54
2023年04月21日	昼间	晴	1.8	93.8	93.8	55	53	53	54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运行。

十、验收检测结论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占地面积116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56.21平方米，租赁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与其共用办公楼进行办公。项目新购置湿巾粘盖机、全自动绵柔巾折叠机等117台套。项目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公正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运行。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9'2.144"、36°2'48.1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			环评单位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2]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MA94Q4K662001Y				
	验收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2%~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MA94Q4K66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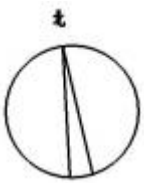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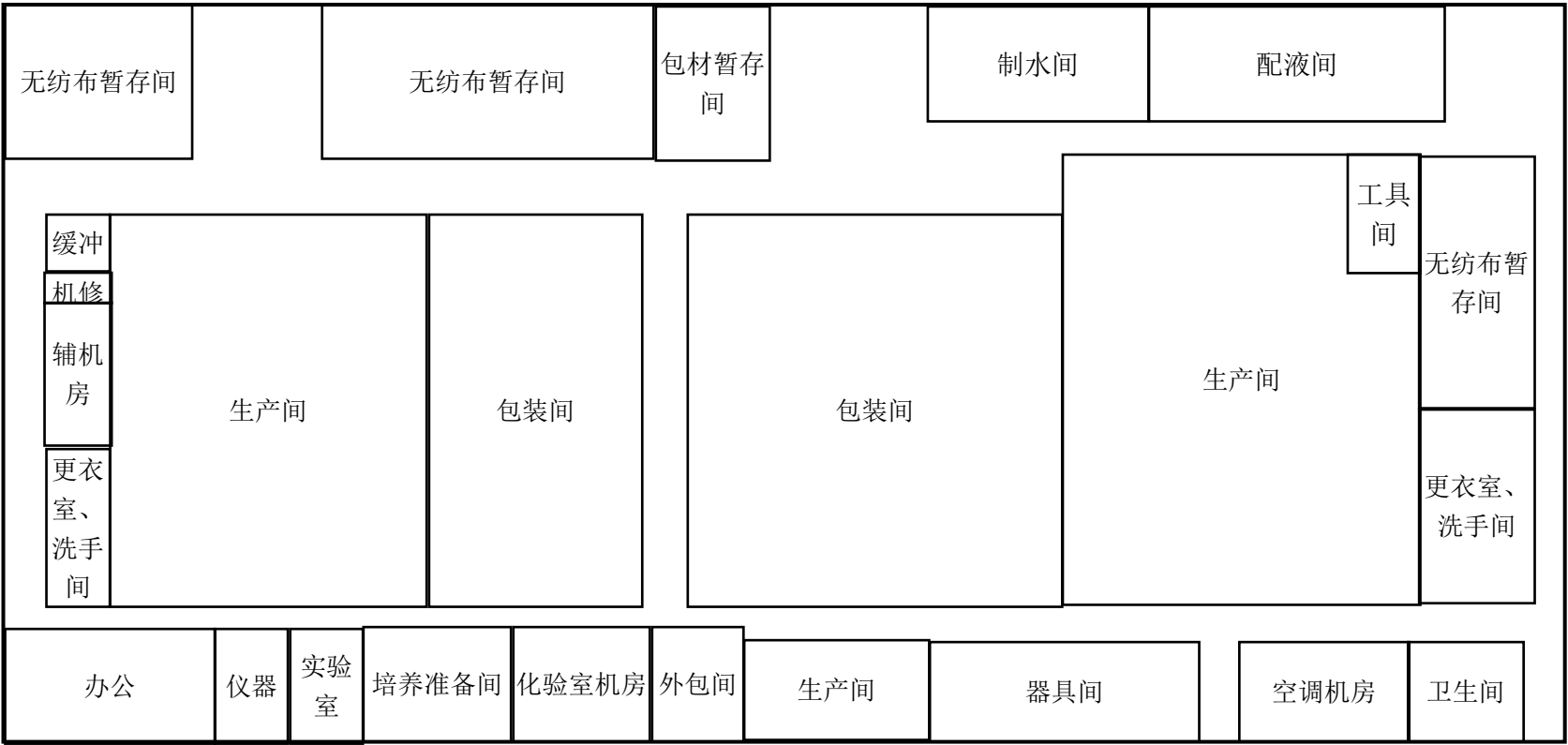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2022年11月24日，1：1400）



附图4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1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章）

2023 年 4 月



附件2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04月 20日	消字号湿巾	218667 包/天	266667 包/天	82%
	妆字号棉片、 卫生纱布片	28000 包/天	33333 包/天	84%
	械字号棉片、 卫生纱布片	30000 包/天	33333 包/天	90%
2023年04月 21日	消字号湿巾	229334 包/天	266667 包/天	86%
	妆字号棉片、 卫生纱布片	28666 包/天	33333 包/天	86%
	械字号棉片、 卫生纱布片	29333 包/天	33333 包/天	88%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章）
2023年4月

附件3 采样照片

2023-04-20 16:12:21

经度：119.49003纬度：36.04655



2023-04-20 16:47:09

经度：119.48733纬度：36.04749



2023-04-21 17:14:10

经度：119.48927纬度：36.04706



2023-04-21 17:02:36

经度：119.48999纬度：36.04656



附件4 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 SDKJ_202300_WF_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潍坊市

签 约 时 间: 2023年03月16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0536-6521026

联系人及电话：于世豪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 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人及电话：刘佳 13054710868 座机电话：0536-23339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潍坊危证 30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成分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第 2 页 共 5 页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固态	实际根数	箱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废培养基	900-047-49	固态	实际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实际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实际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过磅为准	独立散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实际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过磅为准	独立散装	依据化验结果定价

1.3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2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发票。

1.4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容器重量,包装容器不退还)。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2.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收运。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载,准备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相关信息,并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标识不清或包装物不合格、破损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进行包装，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条、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承担

3.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方和接收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3.2 双方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3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对乙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三）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成分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并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4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违约约定

4.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4.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

第 4 页 共 5 页

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 6.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执行。
- 6.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 0536-2333998。

甲方：山东正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30号
法人名称：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潍坊市高密市仁和工业园内徐幸路中段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高密市仁和工业园内徐幸路中段东侧

核准经营范围：HW02 (271-001-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5-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5-02); HW04 (263-006-04, 263-009-04, 263-012-04, 900-003-04); HW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9-06); HW08 (071-001-08, 071-002-08, 251-001-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3-09, 900-007-09); HW11 (252-001-11, 252-003-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1-11,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66-011-16, 266-012-16, 39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772-005-18);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9 (231-007-29, 265-003-29, 265-004-29, 321-103-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900-025-31, 243-001-31); HW34 (264-013-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72-002-35, 900-350-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2-36);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7-48, 321-009-48, 321-012-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21-48, 321-023-48, 321-025-48, 321-027-48, 321-029-48, 323-001-48);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900-044-50, 900-047-50, 261-151-50, 261-160-50, 261-162-50, 261-165-50, 261-167-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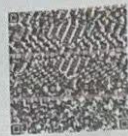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Q6K5H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或登陆市场主体名录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安装、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山镇昌安大道(北)
3267号

仅限用于危废资质审核

登记机关



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部: 高家岭

合同号: 2022-0987-053

甲方: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恒天春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 给厂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清运乙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 厂门口

(不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装修余泥杂物)。

二、承包期限

甲方自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接受乙方

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 则商议续签事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先交费后清运。____日之内付款完毕。

2. 甲方收取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 3600.00 元。

(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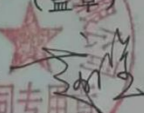
3. 结算方式: 乙方一次性付清全年垃圾清运费。后期如垃圾量增多需增加垃圾桶, 应另行结算所增加垃圾桶的垃圾清运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质量,对不符合生活垃圾质量要求的垃圾,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必须把垃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的垃圾桶内,否则不予清运。
3. 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会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负责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5. 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次数的,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给予清运。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2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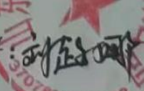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318920822

户名: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账号: 37001676908050149814

服务监督电话: 0536-583887

乙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2022年7月6日

联系电话:

附件6 环评批复

诸环审报告表【2022】89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关于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环评师魏伟主持编制的《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11645 m²，总建筑面积13056.21 m²，主要建设湿巾生产车间等。项目新购置湿巾粘盖机、全自动绵柔巾折叠机、紫外线消毒器、单通道大回旋切纸机、龙门式高速缠绕机、收卷机、套膜机等设备117台/套，主要以纯水、无纺布、包装材料、婴儿药液、卫生杀菌药液、干粉型培养基、指示液等为原料，经纯水制备、消毒、搅拌、定量加液、切断、堆叠、检测、包装、喷码等工序生产消毒号湿巾、妆字号棉片及卫生纱布片。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82-04-01-387234），选址符合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按相关规范对化粪池、生产车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施工期应按照《潍坊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物料堆场和物料运输车辆等须进行全密闭，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易扬尘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紫外线灯管、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公司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噪声的设备及工艺采取减振、隔音、吸音及消声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管道、雨污排放口转换装置等，确保事故情况下不达标的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七）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

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抄送：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附件7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MA94Q4K66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94Q4K66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6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2-2023-074-L		
报送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飞龙	经办人	孙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 公示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时间：2023-04-10 16:41:39 浏览次数：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朱诸路
与纵二路交叉口南侧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拟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二、公示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美芹
联系方式：15192070389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包卫生消杀防疫湿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1) (附件下载)

📄 本文网址: http://www.weifanghb.com/news_view_458_147.html



正本



SDYX-E-2304420



报告编号： SDYX-E-23044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0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完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经纬度	119.49093E, 36.04589N		采样人员	王常德、潘浩军	
样品状态	/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221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22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YUXIANG

编制：韩磊

审核：李军

批准：王东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04.24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0

第 2 页 共 2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晴	1.6	93.8	93.8	55	53	54	54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昼间	晴	1.8	93.8	93.8	55	53	53	54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329

名称: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角福润得创业大厦1308室(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329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YUXIANG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 1308 室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8157988

传 真：0536-8110567